

合同编号：

# 武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之外业 采样及成果转化服务项目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2023年9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之外业采样及成果转化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等技术规范开展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工作。

（1）方案编制。根据国家和省级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分别编制县级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方案及实施方案。

（2）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会议、现场培训指导等方式，对参与土壤普查的相关农技人员和乡镇人员进行培训宣讲。

（3）宣传引导。编写宣传简报，制作宣传横幅，配合开展宣传信息发布、宣传活动等。

（4）预设样点外业定位。根据国家确认下发的工作底图与统一布设的调查点位图，外业调查采样队通过手持端 APP，导航至预设样点点位，在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进行样点代表性核查（土地利用类型一致），必要时根据样点布设调整规范进行样点现场调整。

（5）样点信息调查。开展调查点位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田间基础设施、地表利用现状、化肥农药使用等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按规范要求填写表格内容。

（6）表层土壤样品采集。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包括采集混合样品、容重样品及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

（7）样品标识与包装。样品按照检测项目要求，分类包装并明确标识。表层样品一般装入布袋，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表层大团聚体样使用硬质塑料盒或广口塑料瓶等（不能受到挤压）。样品标识应符合要求，标签清晰、记录内容完整。

(8) 样点暂存与运输。样品采集后至流转前的暂存期间，将样点妥善保存于室内，避免样点霉变、污染等。及时寄送到制样实验室，按照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林地和草地表层土壤样品量大类别、分类组批流转。

(9) 成果汇总与编制。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成果汇总与编制工作。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土壤志编撰成果及其他。

3、服务范围：根据武进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下发的的底图与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遵循土壤三普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及时开展武进区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转换相关工作。

外业调查采样范围及数量：全区范围内表层样点 293 个，数量按照省级最终下达任务确定。

4、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时间节点以国家或江苏省普查办要求为准）。

5、其他：符合《关于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点调查采样和样品制备检测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土壤普查办〔2023〕6号）的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99,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价
1	方案编制	编制县级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方案及实施方案	1	项	4150.00	4150.00
2	技术培训	对参与土壤普查的相关农技人员和乡镇人员进行培训宣讲	1	项	25000.00	25000.00
3	宣传引导	编写宣传简报，制作宣传横幅，配合开展宣传信息发布、宣传活动等	1	项	40000.00	40000.00
4	预设样点外业定位	进行预设样点定位、样点代表性核查及样点调整	1	项	8790.00	8790.00
5	样点信息调查	调查样点的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等信息，按规范要求填报 app 及表格	1	项	58600.00	58600.00
6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包括采集混合样品、容重样品及	1	项	295930.00	295930.00

		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				
7	样品标识和包装	样品按照检测项目要求，分类包装并明确标识	1	项	20510.00	20510.00
8	样品暂存和运输	妥善保存土壤样品，并及时将样品运送至制样实验室	1	项	11720.00	11720.00
9	成果汇总和编制	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土壤志编撰及汇总	1	项	719300.00	719300.00
10	其他工作	配合区土壤普查办开展质控、验收等与土壤三普有关的工作	1	项	15000.00	15000.00
总价			¥1,199,000.00			
注：结算时按实际的数量结算，单价不变。						

本项目结算价 1,199,000 元，其中外业调查和采样单价为 1,350.00 元/样点（包含预设样点定位、样点信息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样品标识和包装、样品暂存和运输）；成果汇总和编制单价为 719,300.00 元/项；方案编制单位为 4,150.00 元/项；技术培训为 25,000.00 元/项；宣传引导为 40,000.00 元/项；其他工作为 15,000.00 元/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完成满足《江苏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要求和规定。

3、售后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时间节点以国家或江苏省普查办要求为准。乙方承诺将在服务期限内（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在项目验收完成之后，我公司承诺将提供 1 个月的售后服务期。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25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外业采样、数据成果编制（区级数据库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全程质量控制报告）后十日内支付¥699,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项目成果提交，通过区级或省级质检后十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 号：632901409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0 日历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末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3份，代理单位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2号楼4-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7号4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